

新闻与传播学院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管理及考核办法

新闻传播学是实践与理论相结合的应用学科，学生在走向社会后能否适应岗位要求，将所学所长与实际工作相结合，发挥对社会的积极作用，与其在接受高等教育期间所积累的知识和能力息息相关。

作为普通本科教育后续深入细化环节的研究生教育，理应在教授学生基础知识之上，进一步培养学生独立解决问题的能力，训练学生自主应对工作实务的能力，磨练学生坚持制定执行规划的能力。故新闻与传播学院的研究生在学习多种理论和实践课程之外，还需要主动切实参加各种学术活动，在实践中检验自己对理论知识的掌握程度，在应用中体会理论和现实操作的差别，在不断的尝试和总结中完善自己的知识体系，提升自己的综合素质。

为了实现这些目标，本院在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的基础上制定本办法，以对研究生参加学术活动进行管理，并对活动的效果进行考核。

一、实施方式

研究生在读期间所要参加的学术活动包括出席、列席公开学术报告会和公开发表学术活动成果两类。

研究生所出席、列席的公开学术报告会之来源可以是校内外组织的学术讲座、学术沙龙等，也可以是由学生自行报名参加的、国内外范围下受社会、学界及业界广泛认可的学术会议、学术论坛等。学术讲座、学术沙龙等，以二小时为一个专题，计为一次合格的学术活动；学术会议、学术论坛等，根据实际天数折算，一天计为两次合格的学术活动。研究生所参加的学术活动应以与本人所在专业和研究方向相关的主题为主。

除出席、列席学术活动之外，研究生还需公开发表学术活动的成果，成果可以是公开发表的学术期刊论文，或参加国内、国际学术会议，或参编学术著作、教材、资料集等，或发明专利，或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其他形式的成果。

二、考核标准

对于学术活动成果的考核由下列两类条件共同作为标准：

第一类，参加学术活动考核。硕士研究生需认真参加 5 次以上的学术活动，博士研究生需认真参加 10 次以上的学术活动。参加学术活动之后，研究生需填写学术活动考核表，认真撰写总结报告，在申请答辩前经导师和学院主管领导签署意见后交辅导员或学院研究生教务老师。

第二类，公开发表学术活动成果考核。硕士研究生的证明材料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方可被认可，博士研究生的证明材料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中的第 1 条和第 2 条：

1. 独立或与导师（导师为第二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国内外公开出版发行、有全国统一刊号的的专业学术期刊上发表不少于 3000 字的学术论文 1-2 篇，且标注署名单位名称为“北京体育大学”。其中，硕士研究生 1 篇，博士研究生 2 篇。电子刊物须有正式刊号且全文收录。不受理如出版证明等其他形式的材料；

2. 参加国际、国内学术会议，其学术论文1篇被会议论文集收录（或有录用通知等证明材料）。其中，博士生至少应当参加一次所在学科领域的全国（二级以上学会举办）或国际学术会议（定期举办），并在学术会议上宣读自己撰写的论文。

3. 参加编写公开出版发行的与本学科相关的学术著作、教材、资料集等，

在编者中有署名，且学位申请人本人参编部分不少于3万字（不含图片）。不受理如出版证明等其他形式的材料；

4. 获得授权发明专利1项，学位申请人为专利发明人，排名前2名，专利申请人为北京体育大学；

5. 科研、专业作品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排名前1/2），或参加省部级及以上行业展览的专业作品有入展证书（有所在单位或北京体育大学及本人署名）。

三、考核方式

学术活动为1学分，由导师或导师组进行考核。成绩评定采用等级制，60分以下为不合格；60分及以上为合格；80~89分为良好；90分及以上为优秀。

四、其他事宜

研究生需按时提交相关的学术活动成果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学院将对研究生提交的学术活动成果证明材料原件进行审核，将复印件和其他相关材料一并存档。

本管理办法有关条款如和《北京体育大学研究生学术活动管理规定》（简称《规定》）相冲突，以《规定》为准。

其他有关事宜，学院接受咨询并将提供进一步的解释与帮助。

新闻与传播学院

2019年11月

附件 BSU 新闻与传播学院研究生学术活动考核表

院、所 名 称		研 究 生 姓 名		学 号		入 学 时 间	年 月
专 业		研 究 方 向			导 师 姓 名		
学位层级	硕士 博士	总次数		次	总结报告 字 数		字
参加学术活动情况							
序号	时 间	地 点	活动形式	主 题			
1							
2							
3							
4							
5							
6							
7							
8							
9							
10							
导师考核评语及成绩（成绩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签名：_____ 年 月 日 </div>							
院、所领导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主管领导签名：_____（单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div>							
备 注：1、学术活动为研究生的必修教学环节，建议在入学后的第三学期前（2 年制）、第四学期前（3 年制）、第六学期前（4 年制）完成。 2、学术活动的形式内容要多样化，既可以结合专业课题且以此为主，也可以根据兴趣爱好选择。 3、硕士研究生需认真参加 5 次以上的学术活动，博士生需认真参加 10 次以上的学术活动。 4、考核表由导师和院、所领导签署意见后，于申请答辩前交给辅导员或学院研究生教务老师。 5、因存档需要，请勿将总结报告和本表装订在一起。							